第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真理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(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)

姓 名		學 號		系所班級	
身分證字號		是否辦理政府其他補助減免	□是 □否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是否申請生活助學金(生活服務學習)		□是（須另填申請表） □否		家長職業	父/母 母/父
E-mail	必填			學業平均	
轉學生/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	原學校名稱			原年級	

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	關係人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關係人狀態
＊學生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	父/母			存/歿/婚姻存在/離婚/監護人
	母/父			存/歿/婚姻存在/離婚/監護人
	法定監護人			存/歿/婚姻存在/離婚/監護人
	配偶			存/歿/婚姻存在/離婚/監護人

檢附文件

□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**或**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**，學生與關係人**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**。家庭收入計列範圍：

(1)未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。

(2)已婚之學生：學生本人與配偶。

(3)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：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□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**：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□**其他**_____

注意事項

1. **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90 萬。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不動產價值(房屋、土地等)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**
※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2. 已申請**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**及**政府其他助學措施**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。

切結書：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用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 立 立切結書人： 必填 (學生簽章) 年 月 日

下 列 欄 位 請 勿 填 寫

收執聯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經收人簽章	
存根聯 請妥善保存 至上學期結束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經收人簽章	

真理大學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實施方案

（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）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』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(**不包含**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**家庭年所得**新臺幣 **90 萬元以下**之**學士班**學生及**家庭年所得**新臺幣 **70 萬元以下**之**碩士班**學生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**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**。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**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**者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

✱ 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審查通過者，助學金補助直接於下學期繳費單中扣除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於 115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前，攜帶應繳申請文件至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助學金補助標準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	補助金額（學士班）	補助金額（碩士班）
第一級	30 萬元以下	20,0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	12,000
第六級	超過 70 萬元~90 萬元以下	15,000	

六、應繳文件：

❶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。

❷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，**記事欄請勿省略**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**含詳細記事**)：學生未婚者：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；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。

❸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補助**不包含**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2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，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3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 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**。

※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

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林先生 電話：(02)2621-2121 轉 1754